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44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涂雲傑

被告 芊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馨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計入起訴前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4萬2,1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